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2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3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的说明.....	14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五、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6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7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17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7
二十一、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18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志凌伟业、发行人	指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志凌伟业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志凌伟业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股东为 66 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志凌伟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志凌伟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

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志凌伟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志凌伟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最新修订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最新修订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最新修订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75.00	1500.00	4.00	现金	否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远致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87085F
法定代表人	周云福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经核查，远致创投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远致创投已于2016年2月26日开立新三板账户，且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其新三板账户仍可正常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远致创投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后生效。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董事会议案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3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9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9%。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缴款及验资

2017年9月18日，志凌伟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设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9170078801200000868。

2017年9月22日，志凌伟业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9月27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6日，远致创投向志凌伟业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汇入1,500万元，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款。

2017年10月9日，志凌伟业与湘财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2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远致创投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15,000,000.00元。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过程中，发行对象的缴款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早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起始日2017年9月27日。尽管在缴款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6日审议通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生效，不存在发行对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对象缴款后抽回出资的情形，在实质上不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对象在缴款期前已经完成缴款的情形，但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参加公司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董事、参加公司2017年9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充分讨论了本

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已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形式缴付了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出资方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并不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在册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对公司在册股东中的机构股东逐一进行了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66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64 名、机构股东 2 名，其具体备案登记核查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在册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2、机构股东

(1) 深圳市华锦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8912；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汉华投资有限公司已经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586。

(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8402；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081。

(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未发现远致创投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信息；根据远致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远致创投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股权投资形成的资产均由其自身进行管理，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或者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志凌伟业根据深发改[2017]713 号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的规定，获得政府股权投资资助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根据深发改[2017]842 号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超大尺寸电容触控显

示面板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前述股权投资资金由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对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根据远致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远致创投由《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5]361号）（下称“《改革方案》”）、《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直接资助方式）操作规程（修订）》、《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股权资助方式）操作规程（试行）》（简称“《操作规程》”）及远致创投、深圳市财政委、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或深圳市经贸信息委签署之《委托投资协议》指定作为深圳市将部分财政资助资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资助的实施主体，作为财政资助资金的股权投资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出资人职责。远致创投持有/认购志凌伟业之股份，系根据《关于超大尺寸电容触控显示面板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842号）（下称“《批复》”）合法持有，投资资金由深圳市财政委依据《批复》拨付至远致创投。除《改革方案》、《操作规程》、《委托投资协议》及《批复》所述情形外，远致创投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信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远致创投工商登记资料，远致创投成立于2015年6月12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远致创投出具的说明，远致创投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合法合规性的条款，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志凌伟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要求

志凌伟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公告：2017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志凌伟业已在“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的用途”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披露了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11月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并已与湘财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0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27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500万元已全部缴至该专项账户。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1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前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750万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7年5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明细	变更前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	设备投入	购置超大尺寸项目设备	950	1890
		研发及配套软件	研发费用、服务器应用软件、视频会议软件等超大尺寸配套软件购买	1200	550
2	补充流动资金			850	560
合计				3,000	3,000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0,394.35
减：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12.93

减：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	24,400,000.00
其中：设备投入	18,900,000.00
研发及配套软件	5,5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619,681.42
募集资金余额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也未用于宗教投资。

十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年年度报告均有披露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以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已出具声明，确认 2017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同时，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报告》，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经核查，志凌伟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不存在做市业务；湘财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的主办券商，并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系统，取得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有关声明，确认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志凌伟业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二十一、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之间不涉及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 

闫沿岩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